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意見.....	4
附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5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87(1)條，黃之強先生及梁景裕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86(2)條，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執行董事。

有關各退任董事應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於不早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四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天，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

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細則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黃坤炎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坤炎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中國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及農副產品批發業務經驗。彼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計劃。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黃先生於本公司300,182,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岑展堂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6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岑先生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岑先生曾經就職於怡和商務拓展有限公司的客戶產品部門，於擔任該職務期間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岑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並無其他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岑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邱為德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3 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亦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邱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並無其他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57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自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禾資金

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負責人，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彼現時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之強先生曾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之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之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黃之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每月酬金12,500港元並將繼續有權收取董事之每月酬金12,5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之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之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黃之強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之強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息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身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每月酬金 5,000 港元並將繼續有權收取董事之每月酬金 5,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梁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李澤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